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刘来平、谷杨、章卫东

2021年5月28日